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期刊外借管理規範

94年3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4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3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使期刊資源充分利用，便利讀者參閱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期刊外借管理規範」，以下簡稱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本館志工及繳交保證金之校友。
- 三、外借期刊以不裝訂且封面蓋有「可外借」之期刊為限。
- 四、外借期刊以三冊為限；借期七天（不含閉館日），不得預約、續借。
- 五、借閱期刊時須持服務證、學生證、志工證或借書證，利用自助借書機或至流通櫃台辦理外借。
- 六、期刊歸還時如於櫃台服務時間，得至流通櫃台辦理，其它時間投入還書箱。
- 七、期刊逾期未還每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伍元，逾期日數扣除閉館日。
- 八、借出之期刊不得遺失或有圈點、批註、折角及污損等情形，若有上述情事，得依本館借閱管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範經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